



【学者视线之景凯旋专栏】

任何时候都不需要“伪崇高”

崔永元是许多观众所喜欢的电视节目主持人,与央视其他节目比,《实话实说》还算是质朴而真实的。但后来他不再说“实话”,转而搞《我的长征》、《电影传奇》去了。近见报道,他开列了一份看过的苏联电影名单,但到了俄罗斯大使馆,20世纪八十年代以前的被使馆人员全部划去,说历史的真实并非如此。崔永元大概小时看过不少此类影片,抱着怀旧的情绪而去,而俄罗斯人却担心他不具有反省这段历史的能力。

怀旧是人的天性,一首歌,一篇小说,一部影片,往往和我们生命中某段回忆相连。我自己也常听老歌,如《走上这高高的兴安岭》之类,心头会涌起一阵遥远的激情。但是,过去许多文艺作品,往往又是跟时代的错误连在一起的。如果只是单纯的怀旧,不能深刻反思,哪怕这些影片当初带给我们的只是人性的萌动,它们在我们心中唤起的情感,都可能不是崇高,而是“刻奇”。

“刻奇”(Kitsch,又译“媚俗”)是一个德语词,原指造的艺术品,捷克裔作

家昆德拉给它赋予了新义,意谓排斥日常生活性的某种自我伟大的激情,通俗点说,就是伪崇高。他认为,这种情感曾导致过去年代许多残酷的事,也是人类无法摆脱的基本状态。但事实上,“刻奇”与崇高是不同的,它掩盖的是生活的本真:首先,这种激情的对象本身包含了残酷的事实;其次,它是一种寻求群体归属而又蔑视个人的情感;第三,它有着隐藏的功利目的却又假装高尚。

对于老影片展示的俄罗斯那段历史,今天的俄罗斯人应当最有发言权,他们不像我们能隔着距离抒情,不会觉得这里面有多么感人的东西,或许倒是引起痛苦的回忆更多。就像那首老歌中唱道,“在那些野草滩上野草滩上哟,盖起了多少厂房哟。”它让我忆起儿时向往远方沸腾生活,摆脱平庸人生的情愫。但我更清楚,今天的草原正在不断沙化,消失,刮起漫天的沙尘暴。因为这无情的事实,我听歌时的情绪,才不过是一种“刻奇”。

自从上世纪九十年代,

一种“刻奇”的氛围被精心营造出来,社会上下充满了抒情的调子。比如,许多年届中年的人突然开始“青春无悔”,要回忆和讴歌当年的上山下乡,好像他们曾生活在开满鲜花的田野。而事实上,当年许多人在农村过的是很艰难的日子,受尽强迫,前途渺茫。更重要的是,他们丧失了最宝贵的青春,成为了时代的牺牲品。

再如,近日有报道载,央视《同一首歌》邀请歌星刘德华参加“英雄母亲”特别节目,刘因档期冲突而婉拒,甚至连写个题词都不肯。为此,节目导演在现场还流下了眼泪,策划人甚至指责刘德华,称他不愿为英雄母亲送祝福,没有爱心。尽管后来澄清说,导演流泪不是因为刘不支持她的工作,而是对母亲们感到内疚,但这种将娱乐与旋律挂钩的炒作意图仍然十分露骨。所有人都明白,《同一首歌》实际上并不是纯粹的公益节目,而是商业演出,背后有着巨大的商业利益。

刘德华最近看来很背时,如果说不久前杨丽娟使他遭遇的是“媚俗”,那么

这次他遭遇的却是“刻奇”。后者更咄咄逼人,更具道德和政治压力。杨丽娟只是一个人,《同一首歌》就不同了,套用昆德拉的话,导演的眼泪是跟祖国一起流的。尽管刘德华本人一直是个热心公益的歌手,也明知此事跟爱心、高尚毫无关系,可仍然绝对不敢等闲视之。

我们打小受的便是“刻奇”的培育,对于任何日常小事都要赋予伟大的意义,这已经成为了集体无意识,因此也很少懂得什么是真正的崇高,反而常常被“刻奇”所挟持。但时代毕竟不同了,俄罗斯使馆人员对苏联老片子的汰除,最近绝大多数网民对山西黑砖窑事件的愤怒声讨,对《同一首歌》剧组的批评和对刘德华的力挺,都似乎在表明,与上一代人的抒情姿态相比,年轻一代的情感更加成熟,他们在回归经验常识的同时,并没有丧失意义的追求,而是越来越清醒,分得清什么是高尚的情操,什么是“刻奇”的情感。

(作者系南京大学教授)

尽量让垄断企业与“市场”保持距离

■今日视点

6月24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的反垄断法草案增加规定,禁止大型国企借垄断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草案强调,垄断行业经营者须“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也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6月25日《中国青年报》)

长期以来,中国老百姓深受垄断企业之苦——油价说涨就涨、跨行查询费说收就收,没有半点讨价还价的余地。与此同时,垄断企业高工资福利的新闻也不断见诸报端,在这样的双重刺激之下,普通百姓与垄断企业的对立情绪越来越严重。此次反垄断法草案增加“垄断企业不得借垄断

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规定,可说是对社会公众心理的一种安抚。当然,我们希望反垄断法能够给那些垄断企业套上笼头,让他们不再随意损害消费者的权益。但说老实话,从草案中“诚实守信、严格自律”等软绵绵的字眼和并未出现的处罚条款来看,反垄断法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让消费者免受垄断之苦,实在是个巨大的问号。

众所周知,我国的垄断企业往往和政府部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何让垄断企业回归公益性的正确轨道上来,政府在其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就目前的情况来看,与制定反垄断法同样重要的一个事情就是——政府应该尽快破除垄断企业“市场原教旨主义”的定位,让垄断企业重新戴上“公益第一、市场第二”的帽子。“市场原教

旨主义”相信市场可以解决一切,也就是说不需要政府的干预。也正是在所谓的“市场原教旨主义”的名义下,很多垄断企业才能既占据了垄断优势,又在市场上如鱼得水——在面对竞争时,他们是垄断的;在面对消费者时,他们又是“市场的”。

但事实上,垄断和市场却是天然的对立面——垄断即意味着你不需要面临过多市场竞争就能享受垄断利润,也意味着你不能动辄拿市场来说事。既然垄断企业的利润得来要比一般企业省力得多,那么垄断企业就应该更多地体现自身的公益性,因为你的利润所得是以公共资源为依托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垄断企业的利润所得就类似于国家的税收,也应该最大程度体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公益性。

在国外,当然也有一些行业是属于天然垄断性质的,但政府对这些行业都有“强制公益”的要求,对其利润率和利润分配都有强制性的限制。断然不允许垄断企业既得垄断资源,又得市场之便利。

遗憾的是,多年以来,我国的垄断企业一直在市场化改革的名义下凭借垄断地位捞取超额利润,动不动就拿“与国际接轨”和“市场”来说事。既得垄断资源,又能最大程度地以市场的名义牟利,这正是我国垄断企业让人看不过去的主要原因。现在反垄断法正在紧锣密鼓地制定中,但我认为同样重要的一点是政府重新给垄断企业一个“公益第一,市场第二”的清晰定位。北京恢复公交行业的公益性,正是一个好的开头。

(本报评论员 赵勇)

为舆论监督“松绑”是巨大社会进步

■他山之石

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二次审议。令人瞩目的是,提交二审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删除了有关新闻媒体不得“违规擅自发布”突发事件信息的规定。

我们欢迎这一草案的二审稿为舆论监督松绑。去年6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对媒体报道作出了限制性规定:新闻媒体违反规定擅自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或者报道虚假情况,将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草案还规定,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由该地人民政府统一发布,新闻媒体的相

关报道也归其统一管理。这一规定引发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在舆论监督掣肘的当下,如果突发事件应对法据此立意,媒体将哑失声,舆论也不复有力。

2003年的非典事件,两位高官因瞒报信息而下台,信息公开成为公众最强烈的呼吁。此后的各种突发事件,新闻媒体都及时发布信息,遏制谣言流布,也揭露地方官员的腐败行为。事实表明,公开透明、及时准确的舆论监督,在应对突发事件中意义重大。相反,干扰突发事件处理的,恰恰是负有直接责任却一味掩盖真相的某些官员。

突发事件应对中的媒体表现,最为地方官员恼火的是“不顾大局”。统一的行动,固然可能提升效率,然而,分散的博弈却更可能

接近真实。正因如此,媒体并无特异之能与突出之责,要为每一条突发事件的报道承担绝对的真实责任。在一个开放的动态过程中,媒体的充分竞争,会自然地修正偏差,趋于真相。阻止媒体这种自我能力的展开,无疑是拒绝社会对于真相的最终获取。

在行政权力一枝独大的当下,任何对舆论监督的管制规定,都可能成为某些政府官员打压媒体,拒绝监督的直接武器。这将使公众的舆论为行政权力所挟持,失去其推动社会进步的真正能力。此次草案的二稿修改,认为一稿的限制性规定,“有可能成为某些地方政府限制媒体正常报道突发事件的借口,不利于媒体

对其谎报瞒报开展舆论监督”。突发事件应对法二审草案,肯定了媒体所起到的正面作用,不为可能的权力谋私和官员戕害而置媒体监督于不利。这是一次社会进步与舆论监督的相互助力。

一个现代国家的公共生活,舆论监督的正当性已属常识,但常识的彰显历尽曲折。但我们仍然认为,一种向上的努力仍未折断,艰难的生长仍够顽强,更重要的是,点滴的开放,缓慢的进步,它仍会相互借重,彼此助力。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两易其稿,让我们看到这种艰难的向上,也就此期待一个更积极的前景到来。

(6月25日《南方都市报》社论,本报有删节)

本篇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反腐不能寄希望于“宽严相济”

上月底,中纪委下发了一个新规定,禁止用职务谋取不正当利益,且以一个月为期,敦促主动说明问题。现在大限将至,我却没看到有多少问题官员主动交代问题。

阵子,很多地方都在做这方面文章,方式从传达、组织收看、部署、学习,到贯彻、落实、实施、执行,多种多样。6月15日,河南媒体且有报道,称全省已有979人主动说明问题,上交违纪款为821万元,人均不到一万元。

既然公布实施情况的还有河南,我无法说这个“战果”处于怎样的水平。不过,在我看来,不管人数还是款额,这个数据都不算可观。我不是觉得有问题的人越多越好,问题款额越大越好,只是这个数据与人们感觉到的情况差距太大。当然,你可以说感觉是不准的,但平时随便捉一个腐败分子,搞的款额会有多少呢?

我看到很多评论,说这是一次“廉政风暴”,是一个设定“大限”的强硬举措,说这是扔向问题官员的最后一个救生圈,已做到了“仁至义尽”,是一些人延续政治生命的最后机会,是一个“最后通牒”。很多评论在向问题官员喊话,一定要看清形势,“过了这个村,就没有这个店”,否则那就“骑驴看唱本——走着瞧”云云。

如果像这些评论所说的这样,一经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布文告,愈演愈烈的权钱交易即告瓦解,整个形势为之一新,谁能不高兴呢?只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却非新的宣告,而是早已有之。莫存侥幸,伸手必捉,无论涉及到什么人都会一查到底,这些都是熟悉的话语,而结果也明摆

的,还是有很多人要往牢房去,有的还走上了行刑场,而且反腐形势还是“更加严峻”。

从河南公布的情况看,979人主动说明问题,上交违纪款821万元。如果仅仅只是这些,我敢说在很多民众眼里,这些人就可以算是没有什么问题了。然而,官员权钱交易真的没有比这更严重的问题吗?那些有严重问题的人何以没有说明,或者来说明的人何以没有说出那些更加严重的问题?如果主动说明问题的最后通牒,只是让官员去说点不足挂齿的小问题,那么就有必要考虑为什么最后通牒没有显出通牒相。

你又可以说贪官就是这么狡猾,妄图说点皮毛蒙混过关;你还可以说明大问题的人根本就是不见棺材不落泪,非得查到头上来才死心。我想,这也就相当于说,敦促主动说明问题,只是让权钱交易场上的虾兵蟹将走出来,不足以让真正的大问题得以显现,难以让权钱交易的大鳄们吐出实情。既然如此,有人去主动说明问题并上交违纪款,就算是“做比不做好”吧,欣慰是远远谈不上的。

我当然希望离“大限”越近,主动说明问题、说明大问题的人会越多。只是这样的情景会出现吗?而且就算是一时出现,又能够保证权钱交易不会为之心照不宣的风气吗?“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是需要的,总不能说发现而不去查处,但政治风气的良好,我想在于使权钱交易变得困难,而非权钱交易机会多多而配之以“自查自纠”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禁止权钱交易,重在剥夺交易的机会,而不可寄希望于宽严相济或杀杀砍砍以证决心。

(作者刘洪波系著名杂文家,《长江日报》评论员)

“罚付双倍工资”又是一纸空文?

■公民发言

提交人大审议的劳动合同法草案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但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6月25日《京华时报》)

客观的现实生态已经决定着,当前的劳资双方,资方已经牢牢地掌握着自主选择权,劳方只能受制于工厂,听命于老板。这实际意味着,当劳资博弈力量无法实现平衡,诸如“不订合同

罚付双倍工资”这样的法律条款,在实行过程中,往往就失去了依存的土壤。试想,置身于黑工厂、血汗工厂中的劳动者,他们有一纸诉状将东家诉诸法律的机会吗?在现有的劳资环境下,仅仅寄望于一纸法律文本,就能实现劳资关系的和谐,那是不现实的。惟有从根本上解决劳资博弈的不平等现实,让劳动者不再屈从于资本的强大的控制力,拥有依法维权的底气与通畅渠道,像“不订合同罚付双倍工资”这样的劳动合同法条款,才不会是“一纸空文”。(单士兵)

开发商叫板,政府敢不敢回应?

■热点纵论

一名蒋姓开发商自述楼盘开发“灰色产业链”,表示楼盘开发成本只占房价20%,开发商能够拿到其中40%的利润,余下40%的利润全部被相关职能部门“层层消化”掉了。

(6月25日《市场报》)

“地产大鳄”任志强曾多次指责职权部门拿走了房产利润中的“大头”,但各职权部门却始终不置可否。联想到此前浙江、福建等地“公布房价清单”遭遇“肠梗阻”的事情,我们其实不难发现,阻碍“房价清单”公布的根本原因在于“地方政府主要领导有抵触情绪”。为什么抵触?秃头上的虱子嘛——房价成本清单背后藏着巨大的利益链条。如今,被百姓骂急了的开发商站出来“咬”了职权部门一口,职权部门难道就不

想反驳一下、洗清自己的“冤屈”吗?如今,他们不置可否的态度只会给人一种解释:开发商“咬”到了职权部门的“七寸”上,让他们确实无话可说。

拿走了房产40%利润的各级职权部门,还能对开发商说什么呢?如今,开发商再次站出来为自己“叫屈”,职权部门敢不敢站出来回应?如果政府真的有决心、有勇气平抑房价,那么,不妨把可能影响房价的土地、规划、评估、政府等部门组织起来,与开发商进行一场平等的PK,搞清房价的成本到底高在哪里。今天,开发商“将”了职权部门一军,声称“只要地方政府和相关职权部门认真履行中央的政策”,开发商完全可以把40%的灰色开销返还给购房者,那么,政府职权部门有没有诚意答应他们降低房价的“条件”呢?(刘克军)